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營業額	3,540百萬港元	3,588百萬港元
• 除稅後溢利	310百萬港元	522百萬港元
• 基本每股盈利	22.7港仙	38.5港仙
• 每股特別股息	70.0港仙	不適用
• 每股中期股息	1.5港仙	1.5港仙
• 每股末期股息	1.5港仙	1.5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	1.86港元	2.32港元
• 股東總回報	+32%	+182%

## 業績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3	<b>3,540,484</b>	3,588,015
銷售成本		<b>(3,185,938)</b>	(3,363,119)
毛利		<b>354,546</b>	224,896
其他收入	4	<b>123,237</b>	84,107
行政費用		<b>(188,890)</b>	(196,920)
其他費用		<b>(78,862)</b>	(59,574)
融資成本		<b>(16,710)</b>	(6,2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b>85,400</b>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1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		<b>41,060</b>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b>8,461</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60,756</b>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67,968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	519,873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b>26,914</b>	(182,0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	<b>(17,184)</b>	43,31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26</b>	727
除稅前溢利	6	<b>398,754</b>	497,163
稅項	7	<b>(52,804)</b>	23,772
年度溢利		<b>345,950</b>	520,9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b>310,487</b>	521,920
少數股東權益		<b>35,463</b>	(985)
		<b>345,950</b>	520,935
分派	8	<b>998,070</b>	40,71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b>22.7</b>	38.5
攤薄		<b>22.7</b>	38.5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時，須將之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就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當日，釐定在歸屬期內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涉及之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其財務影響見附註2）。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批授之購股權而言，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不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年內，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定價，降低有關行使價。董事取得專業意見後，認為修改並無增加購股權公平值。因此，毋須作出本年度及往年調整。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16,285,000港元以相應商譽成本抵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以及最低限度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估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任何商譽攤銷（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被本集團收購之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成本值之差額（先前列作「負商譽」）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本集團收購之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若高於成本值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將於該收購發生之會計年度即時確認損益。因此，本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收購折讓（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 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估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並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處理其投資物業，據此須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在其所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下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此一儲備項下之餘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部份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以往曾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減值惟其後出現重估升值，則以之前已扣除之減值為限將進賬計入綜合收益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往期調整。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估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估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估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對賬面值1,778,000港元過往列作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重新估量，公平價值之增加1,52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於相關可供銷售投資出售或減值後撥入收益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年結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包括從非衍生主體合約獨立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獲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購股權公平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因此，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購股權已按公平值計量，並相應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7,424	—
確認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8,461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費用	(5,082)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4,264)	(9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41,060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37,599</u>	<u>(937)</u>

按以功能呈列之列賬項目所作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2,342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增加	8,46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41,06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4,264)	(937)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37,599</u>	<u>(937)</u>

除上述者外，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已予重新分類，並已分別列入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按列賬項目界定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1,440	(35,413)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減少	—	(171)
稅項（增加）減少	(1,440)	35,584
	<u>—</u>	<u>—</u>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列賬)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攤估會計 政策更改 對聯營公司 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列賬)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攤估會計 政策更改 對聯營公司 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列賬)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物業、機械及設備	372,044	(134,766)	-	237,278	-	-	237,2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	-	131,576	-	131,576	-	-	131,576
- 流動	-	3,190	-	3,190	-	-	3,190
聯營公司權益	382,146	-	(937)	381,209	-	27,363	408,572
證券投資							
- 非流動	1,778	-	-	1,778	(1,778)	-	-
- 流動	173,284	-	-	173,284	(173,28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3,299	-	3,299
持作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	-	-	-	20,792	-	20,792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73,284	-	173,284
	<u>929,252</u>	<u>-</u>	<u>(937)</u>	<u>928,315</u>	<u>22,313</u>	<u>27,363</u>	<u>977,991</u>
對股本之影響：							
投資重估儲備	-	-	-	-	991	-	991
累積溢利	253,898	-	(937)	252,961	20,792	27,363	301,116
少數股東權益	535,895	-	-	535,895	530	-	536,425
	<u>789,793</u>	<u>-</u>	<u>(937)</u>	<u>788,856</u>	<u>22,313</u>	<u>27,363</u>	<u>838,532</u>

附註：攤估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乃因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納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同」規定所有財務擔保合同須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因此項修訂所致之影響未能於結算日時作合理推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資本披露<sup>1</sup>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sup>2</sup>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sup>2</sup>  
 公平值期權<sup>2</sup>  
 財務擔保合同<sup>2</sup>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  
 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sup>3</sup>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sup>5</sup>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sup>6</sup>

- <sup>1</sup>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2</sup>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3</sup>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4</sup>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5</sup>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sup>6</sup>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七大營運部門，分別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項目管理、設施管理、港口及基建發展、庫務投資及物業投資。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按業務分部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重新列賬)	分部之間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總額 千港元 (重新列賬)
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						
樓宇建築	2,219,299	5,649	2,224,948	2,318,792	38,460	2,357,252
土木工程	856,572	60,662	917,234	925,121	62,325	987,446
項目管理	26,776	—	26,776	3,770	—	3,770
設施管理	5,516	1,471	6,987	—	—	—
	<b>3,108,163</b>	<b>67,782</b>	<b>3,175,945</b>	<b>3,247,683</b>	<b>100,785</b>	<b>3,348,468</b>
港口及基建發展	—	—	—	—	—	—
庫務投資	386,831	3,481	390,312	271,260	—	271,260
物業投資	45,490	15,515	61,005	69,072	16,532	85,604
對銷	—	(86,778)	(86,778)	—	(117,317)	(117,317)
	<b>3,540,484</b>	<b>—</b>	<b>3,540,484</b>	<b>3,588,015</b>	<b>—</b>	<b>3,588,015</b>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		
樓宇建築	89,916	83,087
土木工程	30,293	21,586
項目管理	16,049	1,980
設施管理	1,593	—
	<u>137,851</u>	<u>106,653</u>
港口及基建發展	—	—
庫務投資	79,922	8,159
物業投資	12,161	22,889
	<u>92,083</u>	<u>31,048</u>
分部業績	229,934	137,701
利息收入	26,096	52,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0,5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41,060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8,4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5,40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999)	(95,795)
融資成本	(16,710)	(6,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56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67,968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	519,873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914	(182,0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84)	43,31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26	727
	<u>26,914</u>	<u>43,310</u>
除稅前溢利	<u>398,754</u>	<u>497,163</u>

分部之間收益乃按市場價格收取，或倘無可參考之市場價格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香港	3,113,854	3,477,0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	426,630	110,975
	<u>3,540,484</u>	<u>3,588,015</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利息收入	25,921	52,236
應收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	175	—
收回有關針對前聯營公司之賣方 而提出之法庭訴訟之利息及法律費用	82,289	—
撥回呆賬撥備	14,173	—
外幣匯兌收益	—	31,588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公平價值增加	636	—
其他	43	283
	<u>123,237</u>	<u>84,107</u>



## 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Downer EDI Limited(「Downer」)(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六月三十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時僅可查閱及採用中策及Downer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攤佔中策之業績，乃分別根據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計算。本集團於往年攤佔Downer之業績則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及業績計算。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參與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團」)之資產重組計劃。南通港口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江蘇南通港提供貨物裝卸、堆存、貨運代理、理貨業務、港口船舶服務、船舶航修、港口機械修造、船舶供應服務及引航等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約435,000,000人民幣出資於南通港口集團，以換取其註冊資本中之45%權益。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南通港口集團支付約160,000,000港元，即南通港口集團股本權益之22.7%。待達成有關協議列明之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向南通港口集團注資未付之274,000,000港元。訂約承擔之公平價值屬微不足道。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調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77	3,19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見下文附註)	29,180	47,249
商譽(已計入行政費用)	—	3,371
	<u>34,591</u>	<u>49,394</u>
附註：		
自置資產	(5,411)	(2,145)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及發展中項目之數額		
	<u>29,180</u>	<u>47,249</u>

##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77	21
	<u>5,978</u>	<u>21</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332	5,0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000	—
	<u>43,332</u>	<u>5,035</u>
遞延稅項	3,494	(28,82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52,804</u>	<u>(23,7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8. 分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5港仙)	<b>20,380</b>	20,179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零五年：無)	<b>957,177</b>	—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五年：1.5港仙)	<b>20,513</b>	20,538
	<b><u>998,070</u></b>	<b><u>40,717</u></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待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一家聯營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後分派本集團從撤資於中策所得價值之方式宣派一項特別股息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中策完成集團重組，包括(1)轉移其若干附屬公司予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2)按每持有一股中策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群龍股份(「群龍股份」)之基準，分派群龍股份作實物股息予其股東(包括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已支付相等於117,143,920股群龍股份所得價值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經參考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編製之估值，董事認為每股群龍股份之公平價值為2.78港元。故此，特別股息相等於每股保華股份約22.2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之末期股息之數額乃參照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份1,464,579,910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u>310,487</u></b>	<b><u>521,920</u></b>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67,759,328</b>	1,355,352,439
-------------------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b><u>2,861,857</u></b>	<u>1,398,760</u>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370,621,185</u></b>	<b><u>1,356,751,199</u></b>
-------------------	-----------------------------	-----------------------------

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採納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之每股盈利受到影響。下表概述對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數字	<b>0.200</b>	0.386	<b>0.200</b>	0.385
應用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	<b>0.027</b>	(0.001)	<b>0.027</b>	—
呈報數字	<b>0.227</b>	0.385	<b>0.227</b>	0.385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保華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宣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保華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或左右以郵寄方式支付予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保華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保華股份代替現金。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照保華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按該平均價格之5%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折讓而釐定。建議之以股代息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股代息建議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保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保華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頁或獨立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保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5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8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若。

本集團之毛利上升58%至約3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5,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綜合營業額之10%。在經營溢利及嚴謹成本控制之可觀貢獻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達3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包括：

- (i) 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之收益淨額約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00,000港元）；
- (ii) 物業投資之收益淨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0港元）；
- (iii) 庫務投資之收益淨額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
- (iv) 利息收入約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00港元）；
- (v) 收購發展洋口港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的期權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vi) 增購發展洋口港之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vii) 保華企業中心之公平值增加約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viii) 出售持有保華企業中心及其他非核心資產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淨溢利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
- (ix) 企業開支淨額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000港元)；
- (x) 融資成本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及
- (xi)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收益淨額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000,000港元)。

年度溢利約為3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7港仙(二零零五年：38.5港仙)。

與本集團對上一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減少了約16%至約5,9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1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減少了約38%至約1,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特別現金股息合共約957,000,000港元。因此，流動資產由相當於流動負債之2.1倍減少至1.7倍。計及純利約310,000,000港元(扣除已派付股息約998,000,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減少19%至約2,5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股1.86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2.32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而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則約為606,000,000港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約583,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總回報(即本公司股價於年內之增長加年內派付之股息)約為32%(二零零五年：1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	35,800	692,278
發展中項目	1,958,869	1,806,466
商譽	61,646	61,64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574,238	390,753
應收貸款	117,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47	152,802
	<u>2,790,600</u>	<u>3,103,9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3,379	185,188
持作出售物業	78,245	91,27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15,407	1,586,246
持作買賣投資	161,693	—
其他投資	—	173,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622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666,038	1,254,556
應收貸款	498,520	672,169
其他流動資產	89,174	43,713
	<u>3,191,078</u>	<u>4,006,4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9,615	435,19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99,829	1,076,19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638	104,833
少數股東貸款	123,439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400,158	289,960
其他流動負債	49,437	25,452
	<u>1,907,116</u>	<u>1,931,6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83,962</u>	<u>2,074,7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74,562</u>	<u>5,178,741</u>
<b>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貸款	—	241,000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625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900,000	923,020
	<u>1,064,625</u>	<u>1,464,020</u>
	<u>3,009,937</u>	<u>3,714,7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7,880	136,920
儲備	2,432,752	3,041,906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570,632</u>	<u>3,178,826</u>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137	—
少數股東權益	439,168	535,895
<b>總權益</b>	<u>3,009,937</u>	<u>3,714,7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重新列賬)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862	(157,14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45,087	889,15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50,933)</u>	<u>282,361</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82,984)	1,014,365
滙率變動之影響	1,450	—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u>1,247,572</u>	<u>233,207</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u><u>666,038</u></u>	<u><u>1,247,572</u></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666,038	1,254,556
銀行透支	—	(6,984)
	<u><u>666,038</u></u>	<u><u>1,247,572</u></u>

## 業務回顧

### 港口及基建發展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上蓬勃的國際貿易，故港口及物流業之需求得以與日俱增，亦成為本集團之業務重心。

本集團現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洋口港及南通港的股本權益。

#### 洋口港

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整體上對港口及物流界有利，發展洋口港與該規劃一致。

洋口港之發展進度理想。用於平整約22平方公里土地之防波堤經已竣工；黃海大橋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動工興建，該大橋將洋口港區之工業及物流園連接到一座人工島及泊位設施；港口及工業園之總設計規劃亦已展開。此外，本集團組建了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專注負責洋口港區內及鄰近地區之地產發展項目。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簽訂一項工程前期工作合作協訂，在洋口港共同展開若干有關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工程前期工作，包括洋口港總設計規劃，確保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作流暢，以及多方面的技術層面工作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之詳細設計、工程及建築方法等等。與中石油之合作標誌著洋口港發展的一個里程碑。

由於發展洋口港項目進展理想，保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透過當其時持有90.1%權益之附屬公司，行使選擇權以6,750,000美元之代價向中國合夥公司收購洋口港項目額外的15%權益，使其在中國洋口港之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由54.06%增至67.6%。此舉不僅可讓保華有機會取得更多該項目所帶來的利益，更可簡化與當地中國合夥公司之資本架構。

於年結日後，有鑑於洋口港之可觀發展潛力，本集團透過收購由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策略投資者所持有之9.9%少數權益增加其權益至75%。收購之代價按每股股份2.45港元發行68,500,000股新保華股份之方式支付。

## 南通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參與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南通港口集團」）之資產重組計劃。南通港口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江蘇南通港提供貨物裝卸、堆存、貨運代理、理貨業務、港口船舶服務、船舶航修、港口機械修造、船舶供應服務及引航等業務。根據有關重組計劃，本集團將以現金約435,000,000人民幣出資於南通港口集團，以換取其註冊資本中之45%權益。該等投資構成保華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參與上述重組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通函方式向股東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向南通港口集團作出首次注資約150,000,000港元，且訂定整個注資計劃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完成。

本集團認為收購南通港口集團可為本集團在國內大宗乾散貨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可強化本集團在長江建設全面性貨物中轉網絡的根基。南通港與洋口港位置貼近，亦可讓本集團在長江下游組建一個有效的物流網絡。

## 建築及工程業務 – 保華建業

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本集團繼續從事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包括管理承包、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年內，經營溢利約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00,000港元）來自此業務分部。

年內，保華建業記錄得毛利近230,000,000港元，相對上年度之毛利則為19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01,000,000港元，對上年度則錄得80,000,000港元。此外，保華建業取得總價值約4,195,000,000港元之新建築合約。於年結日，持有工程價值約為10,058,000,000港元；餘下工程價值則上升33%至約6,003,000,000港元。

在二零零六年慶祝其成立六十周年之際，保華建業將繼續在國內、澳門、東南亞及中東伸展其業務版圖，同時提升其價值鏈至增值設計、建築及管理解決方案，保華建業的毛利可望持續改善。在不斷實行嚴控成本措施，保華建業集團之各種業務範疇表現會得到理想改進。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保華建業實益擁有之合夥經營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按780,000,000港元之協定總值，（透過全數出售擁有保華企業中心之附屬公司）出售保華企業中心。該筆協定價值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約49,000,000港元為基準之6.28厘回報率釐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取得保華股東批准。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約62,000,000港元已獲本集團確認。考慮到於中期期間末時錄得之85,000,000港元重估溢利，本集團變現總盈利約為147,000,000港元。

年內，除上述保華企業中心出售收益及重估盈餘外，經營溢利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業務。

## 庫務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總值約達1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3%（二零零五年：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高收益貸款組合達約6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0%（二零零五年：9%）。

年內，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經營溢利乃來自庫務投資業務。

## 撤資中策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000,000港元出售中策15.4%權益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屆時中策不再為保華之聯營公司。於中策之其餘14.05%權益將由本集團持有，作為一項投資。

由於中策集團重組在上述出售完成前發生，故此本集團獲分派群龍股份（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所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標的股份）。根據錦興收購建議，群龍股份持有人有權接納收購建議及收取錦興股份加現金或由錦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董事局以分派保華所持有群龍股份價值之方式，向保華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乃按保華股東之選擇，以錦興股份加現金或錦興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持有每500股保華股份，股東可選擇收取(1) 8股錦興股份另加現金14.4港元；或(2) 8份面值為15港元錦興債券。此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保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

誠如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宣佈，根據保華股東之選擇，保華最終以(1) 合共4,979,616股錦興股份加約8,900,000港元現金；及(2) 276,737,520港元之錦興債券（相等於總公平值約326,000,000港元，即每股保華股份22.2港仙）之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仍持有面值約36,800,000港元之不用分派錦興債券，將保留為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收購南通港口集團45%股本權益及出售保華企業中心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之段落內。

## 主要結算日後事項

###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

為進一步把握大宗濕貨碼頭之商機，增強於此行業之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武漢與大宗濕貨物流業務有關之資產，包括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碼頭及棧橋、加氣站及設備。收購代價為470,000,000人民幣，其中350,000,000人民幣以現金支付，而120,000,000人民幣則由保華按每股4.25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詳情見保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

## 展望

雖然原油價格在第一季度內顯著上升，世界的主要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已經開始消化升幅，致令通脹趨勢維持在歷史的低水平。

國際貨幣基金會在四月出版的半年刊全球經濟展望中修訂了其在去年九月發表對二零零六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由4.3%提升至4.9%。而二零零七年的增長率預測則由4.4%升至4.7%。國際貨幣基金會又預計，中國將延續去年9.9%的升勢，於二零零六年可獲得9.5%的經濟增長。

雖然全球經濟狀況在可見的將來轉趨穩定，國際貨幣基金警告，油價的高企及不穩定將對未來數月造成較近年來深遠的影響。

縱然如此，我們仍然相信中國經濟的快速及持續增長將繼續為我們的港口及物流業務創造有利環境。

中國政府在最近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將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國民生產總值的年度增長目標鎖定為7.5%。在新的五年規劃中，中國的東部地區的發展將作為首要目標以促進國家經濟增長。此外計劃亦鼓勵長江沿岸內河港口處理煤、原油、礦物和貨櫃之發展，亦呼籲全面和有統籌地發展國家沿海地區的港口。



隨著長江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和策略中心，長江沿岸貨櫃碼頭的發展、投資及營運令我們對經營前景樂觀。而我們在洋口港、南通港及武漢石油液化氣碼頭的投資，將形成一個鞏固的根基去支持長江的發展藍圖。來年我們之盈利將主要來自港口及物流業務；為加強我們的主力客戶，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大量乾貨及濕貨貨運處理能力，我們將加速對長江沿岸的投資。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設有多項信貸作為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還款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達約6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1,000,000港元），其中5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7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5,000,000港元），當中約1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給予之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中有4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5,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中有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另有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零五年：0.26），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6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1,000,000港元）之總借款及2,5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79,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及就聯營公司給予銀行之銀行信貸擔保，分別有約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已出售予聯營公司之若干前附屬公司所持物業提供租金擔保（「租金擔保」）。根據租金擔保，本集團擔保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三年各年（「擔保期」）之淨租金將不少於48,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擔保期內收取淨年租金超逾48,000,000港元數額之30%。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擔保安排中之公平價值屬微不足道。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3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連同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對本集團所給予之一般信貸融資。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有約9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000,000港元）之已簽訂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保華於聯交所以14,477,780港元之總價格（即就購回每股股份支付之平均價格為1.38港元）購買合共10,520,000股保華普通股，全部該等股份均已於購回後註銷。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保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守則，惟對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保華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董事輪值退任乃按照保華之過往公司細則而進行，保華之過往公司細則規定(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數為準)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本公司之過往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為了完全遵守第A.4.2條守則條文，保華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已獲股東於同一屆保華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據此日後每名保華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保華網站 [www.pyicorp.com](http://www.pyicorp.com) 及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保華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的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保華股東。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以及本集團之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之寶貴貢獻。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周明權博士 *OBE, JP*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